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 158,997,2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0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5 人，代表股份 158,981,241 股，占总股本的 68.29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

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997,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